

**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后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两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因工作变动，PAN YING（潘颖）先生和龚侃侃先生于2019年12月3日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PAN YING（潘颖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主席之职务，龚侃侃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大股东推荐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，在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增补张明翱先生、严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；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；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准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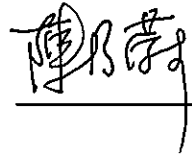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:

唐 耀 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

2019年12月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唐 耀 _____ 陈乃蔚  _____ 张晓岚 _____

2019年12月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唐 耀 _____

陈乃蔚 _____

张晓岚  _____

2019年12月6日